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37DE240307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3-0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天隼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5030E130LN	标准	MOTEC	pcs	2	1250	2500	3-4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50-E-V	供电电压 DC 18-48V, 额定电流 50A, RS232/CAN 总线通讯。	MOTEC	pcs	2	1950	3900	3-4周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01	1m	MOTEC	pcs	1	100	100	1周
4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35	35	现货
5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6	动力线缆	DSEM-VCAPD9A01	长度1米	MOTEC	pcs	1	150	150	1周

合同总额: ¥673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金门路6号; 马天阳; 1336724170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8号自贸生物创新港A区(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办公楼) 523室; ; 郑诗琪; 1525763235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合同编号: M5L16037DE240307G0000001010009

第 1 页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天隼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8号自贸生物创新港A区（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办公楼）523室
13570806212

委托代理人:郑诗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25763235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招行光谷支行127916064110902

税号：91420100MA4F376YX3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3-07